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41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12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13893)

[1. 总则 15](#_Toc204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5](#_Toc869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_Toc21059)

[1.3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5](#_Toc913)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5](#_Toc17322)

[1.5 费用承担 16](#_Toc30722)

[1.6保密 16](#_Toc27394)

[1.7语言文字 16](#_Toc22554)

[1.8计量单位 16](#_Toc7159)

[1.9 踏勘现场 16](#_Toc22174)

[1.10投标预备会 16](#_Toc23779)

[1.11 分包 17](#_Toc3229)

[1.12响应和偏差 17](#_Toc17986)

[2. 招标文件 17](#_Toc1984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_Toc120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52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_Toc2781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8](#_Toc24857)

[3. 投标文件 18](#_Toc2447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_Toc5864)

[3.2 投标报价 18](#_Toc17717)

[3.3 投标有效期 19](#_Toc14238)

[3.4 投标保证金 19](#_Toc1501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9](#_Toc27699)

[3.6 备选投标方案 19](#_Toc289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_Toc10156)

[4. 投标 20](#_Toc2629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_Toc1065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_Toc275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9668)

[5. 开标 21](#_Toc2235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_Toc16724)

[5.2 开标程序 21](#_Toc26874)

[5.3 开标异议 21](#_Toc23544)

[6. 评标 22](#_Toc13401)

[6.1 评标委员会 22](#_Toc2455)

[6.2 评标原则 22](#_Toc22374)

[6.3 评标 22](#_Toc2895)

[7. 合同授予 22](#_Toc1785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_Toc1876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_Toc1784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_Toc7275)

[7.4 定标 23](#_Toc20924)

[7.5 中标通知 23](#_Toc28092)

[7.6 履约保证金 23](#_Toc27798)

[7.7 签订合同 23](#_Toc9065)

[8.纪律和监督 23](#_Toc844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1985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_Toc30107)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_Toc2330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_Toc7506)

[8.5 投诉 24](#_Toc746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_Toc118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_Toc233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_Toc1600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_Toc30727)

[1. 评标方法 35](#_Toc31621)

[2. 评审标准 35](#_Toc3561)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_Toc1468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_Toc9132)

[3. 评标程序 35](#_Toc8573)

[3.1 初步评审 35](#_Toc10641)

[3.2 详细评审 36](#_Toc94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6](#_Toc28552)

[3.4 评标结果 36](#_Toc131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_Toc12213)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0](#_Toc26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2091)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7](#_Toc16312)

[（一）投标函 47](#_Toc14614)

[（二）投标函附录 48](#_Toc4672)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_Toc17506)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50](#_Toc3270)

[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 51](#_Toc4142)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52](#_Toc17773)

[（一）基本情况表 52](#_Toc10174)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53](#_Toc31051)

[（三）投标人声明格式 54](#_Toc24341)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5](#_Toc4760)

[格式七：监理大纲 56](#_Toc11480)

[格式八：其他资料 57](#_Toc21869)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号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401-402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0-8985699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0-83544117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7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合同约定为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不要求。  （3）业绩要求：不要求。  （4）信誉要求：不要求。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不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不要求。  （8）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一经在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疑问提交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前提出。 |
| 1.方式：网上答疑。  2.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报价。结算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472.81万元。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修正后的报价小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修正后的报价执行；当修正后的报价大于原投标报价，中标价按原报价执行。  ④投标报价评分以投标人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汇票、信用证、保函、保险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  2、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流程及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采用电子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4 |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 |
| 3.5.6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只作为详细评审资料。 |
| 3.5.7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3.5.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  **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广州开发区交投低空产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 321号智慧交通综合运营中心401-402室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答疑澄清或补充公告（如有）中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也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栏中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具体开标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程安排系统信息为准）** |
| 5.2 | 开标程序 |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4）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5.2.2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3日。  备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的10%，具体见合同相关条款。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0.2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 10.3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4 | 否决投标条款 | 否决投标条款：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7.6.1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政处罚并通报。  9、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注: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
| 10.5 |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 10.6 | 其他 | 1、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2、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委、招标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招标过程有弄虚作假、虚报资料情况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5、中标人缴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67%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1.1.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工程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酬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8）监理大纲；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3 其他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如有）；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

4.1.3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4）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6 履约保证金

7.6.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导出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  （元） |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注：以上格式只供参考，最终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格式为准。**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以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的《广州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 投标人机器码 | |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 / |
| 业绩要求 | | / |
| 信誉要求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 / |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 /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文件 |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总监）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总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 |
| 监理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 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 | A.资信业绩部分：40分  B.监理大纲部分：40分  C.投标报价：10分  D.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10分  注：1）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A+B+C+D)。  2）投标报价的计算以含税的总报价作为评审价。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且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大于等于3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报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 **评分标准** |
| 2.2.4（1） |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40分） | | 企业类似业绩（8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的质量合格的监理酬金≥4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监理酬金以监理合同上载明为准。 |
| 企业获奖业绩（6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独立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5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叠加，按最高奖项计一次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证明文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时间为准。 |
|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4分） | 1、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2、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10年(不含10年)以上的得2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5年(不含5年)至10年（含10年）的得1分；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5年以下（含5年）的得0.5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时间以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的批准日期计算。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监理人员（6分） | 配备的人员中（不含总监、总监代表）：  1、满足本项目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中各岗位要求的，且专业人员为本公司员工的得2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扣0.5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监理机构人员，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4月至6月）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2、满足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中的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上4名专业人员的工作年限都在5年或以上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投标人盖章的人员简历表。 |
| ISO管理体系认证（3） | ①同时具备以下三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②同时具备两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③具备一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其余不得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 纳税信用等级（5） | 自2019年至今，投标人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A级纳税人”称号得5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B级纳税人”称号得3分；获得过税务机关评定的“M级纳税人”称号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税务局网站查询路径及查询结果截图。 |
| 企业荣誉（8） | 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AA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8分，获得过A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4分，获得过A信用企业荣誉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需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
| 2.2.4（2） |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 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与工作目标（2分） | 全面覆盖招标文件所述监理范围与内容，监理依据合规且充分，工作目标与要求的工期/质量指标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前述要求的不得分。 |
| 监理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3分） | （1）监理机构设置科学完善，充分结合工程特性、规模及复杂程度，构建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组织架构。职能分工细致全面，涵盖项目全部监理工作，各部门及岗位间权责清晰。人员安排不仅严格满足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更在此基础上实现专业配置齐全、人员经验丰富、资质等级高，能确保监理工作精准高效执行，大幅提升监理服务质量，得（2，3]分；  （2）具备基本的监理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初步覆盖监理工作主要方面，但存在部分职责交叉或空白情况。人员安排勉强达到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专业人员结构存在一定缺陷，个别专业人员经验或资质不足。岗位职责基本明确，但缺乏系统性和详细的工作标准，能维持监理工作基本运行，得（1，2]分；  （3）机构设置混乱，职能不清，人员不达标、专业短缺或资质经验不足，无系统工作标准流程，无法保证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3分） | （1）监理工作程序完整、科学且规范工作流程图清晰全面，涵盖全流程关键节点，各环节衔接紧密、逻辑严谨。工作准则明确细致，制定了完善的监理工作制度，包含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把控、合同管理等多方面制度文件。采用的监理方法先进合理，能有效保障监理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得（2，3]分；  （2）具备基本的监理工作程序，有简单的工作流程图，能呈现监理工作主要步骤，但流程不够完整，存在关键环节缺失或表述模糊的问题。制定了初步的工作准则和监理制度，涉及质量、安全等基础方面，然而制度内容较为笼统，缺乏具体操作细则。监理方法单一，能应对一般性监理工作，得（1，2]分；  （3）监理工作程序不完整，缺失关键内容，无法清晰呈现监理工作流程。工作准则和监理制度不完善甚至缺失，对质量、安全等核心工作缺乏有效管理规定。监理方法落后，无法保障监理工作正常开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质量控制措施（3分） | （1）质量控制目标精准明确，契合工程建设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且，融合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与技术手段。质量控制措施详实具体，针对工程各分部分项、关键工序制定专项方案，对施工中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预判精准，应对措施针对性极强，能有效保障工程质量达到卓越水平，得（2，3]分；  （2）有基本的质量控制目标，满足工程质量基本要求，方法常规。质量控制措施有一定内容，能针对主要施工环节提出控制要点，但措施不够细化，缺乏系统性，应对复杂质量问题的能力有限，得（1，2]分；  （3）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或与工程实际需求脱节。方法落后单一。质量控制措施空洞，未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具体方案，对关键环节缺乏明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进度控制措施（3分） | （1）总进度计划与招标工期匹配且详尽，总进度计划及主要分部工程节点计划详尽，进度预警机制完善，配备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应对风险，得（2，3]分；  （2）总进度计划能满足招标工期但细节不够，关键工序无逻辑错误，有进度预警机制，动态调整机制不够灵活，对风险评估不足，仅有常规应急措施，得（1，2]分；  （3）总进度计划与招标工期不匹配，存在明显工期延误风险，或计划内容简略、缺乏关键信息。无进度预警机制，无动态调整措施，面对风险无有效应对手段。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造价控制措施（3分） | （1）造价控制目标精准明确，采用的方法科学合理且先进，对工程造价进行动态监控与精准预测。控制措施详实具体，涵盖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变更管理等各个环节，针对不同阶段可能出现的造价风险制定专项应对策略，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费用的控制具有极强的针对性，能有效保障工程造价在目标范围内，得（2，3]分；  （2）有基本的造价控制目标，但缺乏对风险因素的全面考量。所采用的方法较为常规。控制措施有一定内容，涉及工程主要造价控制环节，但措施不够细化，缺乏系统性和灵活性，仅能应对一般性造价管理工作，对复杂造价问题的处理能力有限，得（1，2]分；  （3）造价控制目标模糊不清，采用的方法陈旧落后，无法适应现代工程造价管理需求。控制措施缺失关键内容，对工程造价控制缺乏有效管控手段，存在漏洞。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安全、环保控制措施（3分） | （1）安全、环保控制管理措施全面且细致，制定了完善的安全保证体系、环保保证体系，包含详细的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证措施，以及针对性强的突发安全与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风险有精准预判和有效防控策略，能全方位保障施工安全与环境达标，得（2，3]分；  （2）有基本的安全、环保控制管理措施，初步构建安全保证体系、环保保证体系，有简单的安全保证措施、环保保证措施，可应对一般性安全和环境问题，但体系不够完善，措施缺乏系统性，应对复杂状况能力较弱，得（1，2]分；  （3）安全、环保控制管理措施缺失或形同虚设，安全保证体系与环保保证体系不健全或未建立。安全保证措施和环保保证措施未针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无突发安全与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预案内容简单，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3分） | （1）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充分契合工程特点与需求。合同管理方面，构建完善的合同管理体系，从合同起草、谈判、签订到履行、变更、终止，全流程均有详细规范与严格审核机制，能精准把控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各方权益。信息管理方面，采用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工程信息的高效采集、存储、处理与共享，具备强大的信息检索与分析功能，可及时为工程决策提供准确依据。管理措施详实具体，针对合同履行中的纠纷处理、信息安全保障等关键问题，制定专项应对策略，得（2，3]分；  （2）具备基本的合同、信息管理方法，能满足工程管理的基础需求。合同管理建立了常规的管理制度，可完成合同的基本审核与执行监督，但在风险预警和动态管理方面存在不足。信息管理采用传统的管理方式或简单的信息化工具，能实现信息的记录与传递，不过信息整合与分析能力较弱，管理措施较为笼统，缺乏对复杂情况的针对性处理方案，得（1，2]分；  （3）合同、信息管理目标模糊或缺失。合同管理体系混乱，存在审核漏洞，无法有效防范风险；信息管理依靠人工零散记录，易丢失、难追溯，无分析功能；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3分） | （1）组织协调内容全面系统，涵盖项目各参与方及各阶段协调需求。协调方法科学合理，具有极强的针对性，能精准匹配项目特点与潜在协调难点。措施具体详实，包含详细的沟通机制、冲突解决流程、责任分工等，可有效保障项目高效推进，得（2，3]分；  （2）组织协调内容有基本框架，涉及项目部分参与方和阶段。协调方法常规，措施仅作简单说明，缺乏细节和可操作性，仅能应对部分基础协调工作，得（1，2]分；  （3）组织协调内容不完整、目标模糊，未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措施。存在参与方沟通断层、责任推诿风险，无法解决实际协调问题。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 （1）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精准透彻，监控措施极具针对性，紧密围绕工程特性、技术要求及潜在风险制定。措施具体详实，涵盖监测指标、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各环节责任明确、流程清晰，具备极高的可操作性，能全方位有效把控项目重点难点，得（2，4]分；  （2）对项目重点难点有初步认识，有监控措施，但缺乏深度和针对性，未细化具体操作步骤和执行标准，仅能满足部分基础监控需求，良得（1，2]分；  （3）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模糊不清或存在严重偏差，缺乏对工程特性和潜在风险的基本认知。监控措施缺失关键内容，或措施内容空洞、不切实际，无明确的监测指标、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流程，无法对项目重点难点进行有效监控。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合理化建议（3分） | （1）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合理，紧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与特点，涵盖工程质量提升、成本控制、进度优化、安全管理等多个关键领域。建议具备详实且具体的实施措施，包含明确的步骤、时间节点、责任分工及预期效果，具有极强的可行性和创新性，能够为项目带来显著效益，得（2，3]分；  （2）合理化建议仅对项目提出初步设想，缺乏深入分析和科学依据，内容较为笼统、宽泛。措施简单模糊，未细化具体操作方法和执行标准，仅能为项目提供有限参考，得（1，2]分；  （3）合理化建议内容空洞无物、与项目实际不符，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实施措施缺失或模糊不清，无法明确执行方向。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的管理  （2分） | （1）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管理方法科学合理且高效，形成一套完整的闭环管理体系。验收阶段，制定详细的分阶段验收标准与流程，涵盖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配备专业的验收团队和检测设备，确保验收精准无误；移交阶段，明确各方责任与交接流程，有完善的资料移交清单和现场交接记录制度；保修阶段，制定快速响应机制和维修处理流程，定期回访跟踪。各环节措施具体、责任明确，可有效保障工程顺利交付与后续维护，得（1，2]分；  （2）有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管理基本流程，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验收标准模糊，移交流程不清晰，保修处理方式不明确，措施简单且缺乏可操作性，难以有效保障工程全周期管理，得（0.5，1]分；  （3）工程验收、移交、保修管理体系缺失或严重不完善，无法保障工程验收、移交、保修工作正常开展。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0.5]。 |
|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3分） | （1）有全面且科学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全流程管理体系。进度款管理上，精准设定支付节点，结合工程进度与质量验收，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资金流向，实现动态化、精细化核算；工程结算时，建立严谨的多轮审核机制，依据合同条款与规范，对工程量、单价、费用变更等进行深度核查。管理措施覆盖责任划分、审核流程、争议解决等环节，能高效保障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得（2，3]分；  （2）有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的基本流程。进度款支付有初步节点规划和计量方式，工程结算有基础审核流程。但管理措施较为简略，部分关键环节标准不明确，难以充分保障资金支付与结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得（1，2]分；  （3）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体系严重缺失或不完善，未明确支付节点与结算流程，或流程设置不合理、不规范。进度款支付随意性大，缺乏有效计量与监控，无法保障资金安全与合规使用。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1]。 |
| 会议制度（2分） | （1）建立全面且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涵盖会议类型（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图纸会审会议等）、参会人员、会议时间与地点、会议议程、会议资料准备、会议记录与纪要签发、决议事项跟踪落实等全流程管理。对各类会议的召开频率、议题范围、决策流程均有明确规定，确保会议高效有序开展，能有效协调各方工作、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得（1，2]分；  （2）有基本的工地会议制度，有明确主要会议类型和参会人员，对会议时间、议程有初步规定。但制度内容不够细致，部分关键环节（如会议决议跟踪、资料归档等）缺乏明确要求，难以充分满足项目协调管理需求，得（0.5，1]分；  （3）工地会议制度严重缺失或不完善，会议议程混乱，缺乏规范性。会议决议无人跟进落实，无法通过会议实现各方有效沟通与协调。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0.5]。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参考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参考价相比，每上偏扣1%扣1分、下偏1%扣0.5分，中间分值采用插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最多扣10分。 | |
| 2.2.4  (4) | | 1. 其他因素（诚信综合评价）   （10分） | |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监理-房建**排名得分为准。 | |
| 2.2.4 | | 说明 | | 说明：  （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 |

说明：

1、企业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金杯奖、鲁班奖、詹天佑大奖、金质奖、银质奖、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等；省级奖指省级优良样板工程、省级双优工地、优质奖等；市级奖指市级优良样板工程、市级双优工地等。对同一工程奖项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2、工程类科学技术奖：以省级人民政府或科技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证书为准。如行业协会颁发，须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5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4、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诚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诚信综合评价排名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总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

本人就参与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1、立项批文编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503-440112-04-01-485264

2、项目名称：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

3、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为9901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7750.67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为283188.7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561.91平方米，其中最大单项计容建筑面积87037.2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为82819.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1508.9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7259.9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型厂房、中型厂房、研发办公楼、人才公寓楼、研发厂房、展览会议中心、货运平台、设备房及机库。具体工程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4、工程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佛塱一路以北、佛塱三路以南、佛塱一横路以东、佛塱二横路以西

5、投资金额：估算总投资63,289.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1508.93万元。

6、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二、监理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本工程前期阶段（含管线迁改、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施工用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决算、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环境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监理人除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外，还须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三、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或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之日起算，至本合同工程结算审定完毕之日且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包括本项目前期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

**四、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五、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人员要求** | **持证上岗要求**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并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 |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名 | 要求为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造价工程师 | 1名 |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 | |
|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或以上） | 4 名 | 监理工程师 | 🗹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机电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 具备合格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书。  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职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岗位培训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证书或职称证或毕业证的专业（含相近专业）为准。 |
| 监理员 | 2 名 | 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监理员证或监理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监理员业务培训证书。 | | |
| 安全工程师 | 1 名 | 具备安全监理员或监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书。 | | |
| 总计 | 10名 | 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及专业需求分阶段投入人员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项目内的人员岗位不得兼任；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阶段及专业需求分阶段投入人员。

2、本表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监理机构人员配备（除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外）”的评审依据。

3、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于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4、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投标人2025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清晰彩色扫描件或网上查询打印件。

5、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天考勤，具体要求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六、工期节点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七、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监理项目部必须配备常用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无人机、照相机等，以及常用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如水准仪、塔尺、回弹仪、游标卡尺、内外直角检测尺、楔形塞尺、焊缝检测尺、响鼓锤、钢针小锤、皮卷尺、钢卷尺、水平尺、两米靠尺、激光测距仪、激光水平仪、涂层厚度仪、管理用车（汽车）等。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

**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监理报酬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七、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3）监理报酬清单；

（4）资格审查资料；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监理大纲；

（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无条件接受你方的合同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2** | **监理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质量标准**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总报价** | **元** |  |
| **5**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四：监理报酬清单**

格式自拟

**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知识城低空产业装备智造园监理服务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七：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编制要求：

1）监理范围、监理内容、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2）现场项目监理人员架构表及人员进场计划、岗位职责；

3）项目监理工作程序和制度；

4）详细论述拟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进行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管理（合同、信息等）、组织协调所采用的方法和措施；

5）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相应的监理手段和措施。以及有价值的建议、意见及其处理措施。

**格式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